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634, 5036)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及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的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倘庫存股份(如有)且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任何庫存股份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2026年3月3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7
宣派末期股息	7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六名獲授權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承批公司之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服務協議」	指	何超瓊女士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8月2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倘庫存股份(如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任何庫存股份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釋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載涵義相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634, 5036)

執行董事：

何超瓊 (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

John M. McManus

劉珍妮

馮小峰 (首席執行官)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及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v)宣派末期股息；及(v)修訂公司章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 105(1) 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將由董事會根據第 105(1) 至(4) 條的條文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第 102(3) 條及第 105 條，任何根據第 102(3) 條及第 136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經考慮董事會的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何超瓊女士、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劉珍妮女士、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及劉志敏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考慮(i)本公司挑選及委任董事的內部程序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ii)彼等各別對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統籌本公司業務及事宜的貢獻；及(iii)彼等對履行職責的承諾。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別的教育、背景及實踐均可令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更平衡，有助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董事會函件

劉志敏先生獲委任後，已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彼獨立於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彼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後續情況變動。

鑒於各自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以及劉志敏先生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故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均符合適合性要求擔任董事。董事會根據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何超瓊女士、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劉珍妮女士、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及劉志敏先生為董事。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或就股東建議重選其連任的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何超瓊女士、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及劉珍妮女士為執行董事、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劉志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 20% 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的額外股份（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800,039,201 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許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 760,007,840 股額外股份（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額。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39,20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0,003,92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推薦向於2026年5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53港元(「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3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兩項修訂如下：

1.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須於緊接該大會前至少10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由於《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上述目的訂明最短期限暫停辦理過戶手續的規定，故建議刪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為10天之規定，以便董事可根據行業標準釐定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2. **內務事項(簽署方式)：**根據公司章程表A第1節，「簽署」的定義如下：

「指載有簽名或顯示以機械方式加蓋的簽名」

公司章程表A第2(f)節提及以下內容：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的提述，及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的提述；」

考慮到第2(f)節有關允許的簽署方法作出更廣泛及清晰的規定，第1節所載單獨的「簽署」定義已過時，因此建議刪除整個「簽署」定義。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條款及細則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5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v)宣派末期股息及(v)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附錄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3月31日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各位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何超瓊(「何女士」)

何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彼自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一職；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何女士分別自2017年及1999年起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自2021年起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3年起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彼為Estoril-Sol, SGPS, SA(一間於葡萄牙上市的博彩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副主席以及中青博聯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董事。於香港，何女士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Association Culturelle France-Hong Kong聯合主席、香港總商會的理事會理事、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及香港北京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在國內，何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博鰲亞洲論壇高級顧問、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執行會長、中國文物保護基金會副理事長、亞洲文化遺產保護聯盟諮詢委員會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世界級旅遊景區和度假區建設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外企業家聯合會聯席主席以及中國國際商會文化和旅遊產業委員會副主席。在澳門，彼為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主席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主席兼秘書長、澳門中華總商會董事會副會長、澳門北京社團總會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彼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聯合國旅遊組織(前稱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旅遊大使，於2025年7月擔任國際奧藝委員會世界低空經濟藝術發展委員會的榮譽主席。彼亦於2013年1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及於2025年12月獲北京服裝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何女士於2014年6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頒授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大學榮譽

院士。彼於2025年1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藝術學名譽博士學位。何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2019年9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何女士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何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任期不超過上市後三年，並一直及將繼續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女士無權以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作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總經理，並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何女士有權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業績獲得每年800萬美元的薪酬，該薪酬作為短期福利及獎勵付款入賬，總額最多為9,500萬美元。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何女士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其擁有控制權之公司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所持474,561,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女士亦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5,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何女士以個人身份持有750,000股美高梅金殿超濠B類股份(佔15%投票權)。何女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控制權之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所持3,066,157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何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Hornbuckle 先生」)

Hornbuckle 先生，68 歲，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彼亦自 2023 年 5 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並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Hornbuckle 先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並兼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董事。Hornbuckle 先生自 2012 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總裁，並於 2019 年成為營運總裁。Hornbuckle 先生負責全方面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策略、營運以及酒店和博彩開發項目。彼領導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球開發工作及其數位博彩策略。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向 Vici Properties 出售 MGM Growth Properties 以及收購 CityCenter 和 The Cosmopolitan of Las Vegas 剩餘股份的工作中，Hornbuckle 先生領導了其策略和執行工作。彼領導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內和國際擴張工作，包括在馬里蘭州國家港口和澳門開發度假村以及在拉斯維加斯開發 T-Mobile Arena。最近，Hornbuckle 先生透過創建 BetMGM 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在娛樂和體育博彩領域的擴張。此外，彼擔任首席設計與施工長以及首席客戶開發長。Hornbuckle 先生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工作了二十多年，包括擔任營銷總裁，當中彼領導創建並推出了 M Life Rewards 客戶忠誠計劃。Hornbuckle 先生曾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 Mandalay Bay 的總裁兼營運總裁、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歐洲的營運總裁以及 MGM Grand Las Vegas 的總裁兼營運總裁。Hornbuckle 先生在擴大拉斯維加斯娛樂和景點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Hornbuckle 先生是 T-Mobile Arena (與 AEG 的合營企業) 的董事會成員和總裁，並透過成立國家冰球聯盟 (NHL) 的黃金騎士隊，幫助拉斯維加斯擁有了第一支職業運動隊。2016 年，彼被任命為 Clark County Stadium Authority Board 的成員，該局負責發展拉斯維加斯 NFL 體育場項目，作為成功吸引 NFL 球隊突襲者 (the Raiders) 隊落腳拉斯維加斯的努力的一部分。彼在該局任職至 2021 年，在此期間，彼亦於 2017 年成功為拉斯維加斯引進了國家女子籃球聯盟 (WNBA) 球隊王牌 (the Aces)。Hornbuckle 先生曾任拉斯維加斯 Caesars Palace 的總裁兼營運總裁、拉伏林 (Laughlin) Golden Nugget 的總裁兼營運總裁、Treasure Island 的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裁以及於 1989 年開幕的 The Mirage 的酒店營運副總裁。彼亦曾擔任 CityCenter JV (與 Dubai World 的合營企業) 董事會主席，曾擔任美國旅行和旅遊業諮詢委員會 (U.S. Travel and Tourism Advisory Board) 主席，該委員會就影響美國旅行和旅遊業的政策、法規、計劃和問題向美國商務部長提供建議。彼繼續專注於旅遊業，目前擔任美國旅遊協會 (代表美國旅遊業所有組成部分之非營利組織) 全國主席。其次，Hornbuckle 先生任職於 Three Square Food Bank 信託委員會和 Fulfillment Fund 董事會。Hornbuckle 先生亦是當地一家名為 GBank 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的創始人，而彼目前仍是其控股公司 GBank Financial Holdings 的董事會成員。透過 Hornbuckle 家族基金會，彼和其妻子 Wendy 向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UNLV)) 等多所學院和大學捐贈了資金，用於開展教育計劃和為攻讀酒店管理等各個領域學位的個人提供獎學金。Hornbuckle 先生持有 UNLV 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Hornbuckle 先生上市後獲委任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並一直及將繼續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 Hornbuckle 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 Hornbuckle 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Hornbuckl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Hornbuckle 先生擁有(i) 6,683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 299,324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711,307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iv) 172,781 股普通股(通過信託間接持有)；及(v) 605,073 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nbuckle 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nbuckle 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 Hornbuckle 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劉珍妮(「劉女士」)

劉女士，67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董事。彼自 2015 年起擔任私人家族辦公室實體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兼董事，負責監督該集團的所有業務。劉女士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擔任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40，新加坡股份代號：ZBA)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於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彼擔任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在加入超濠集團之前，劉女士自 2009 年起擔任地區私募股權房地產基金公司豐泰地產投資的營運總裁兼董事。彼負責所有財務會計及後台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項目融資。在加入豐泰地產投資之前，劉女士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股份代號：983)的財務總裁兼董事會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在此之前，劉女士曾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的企業融資總監，信德集團為一家從事物業、酒店及運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企業集團，彼於該公司帶領及執行所有企業融資交易，當中包括債務及股權籌資活動。在加入信德集團之前，劉女士曾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 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地區投資銀行)的董事。任職於百德能

時，劉女士監督地區辦事處的業務，領導執行所有資本市場及顧問交易。在加入百德能集團之前，彼曾於 *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Limited* (現已併入摩根大通) 工作，負責執行地區債務及股權交易、併購及顧問交易。在此之前，劉女士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的領先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美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劉女士持有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的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及系統與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並於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持有專業會員資格。

劉女士於2023年5月25日獲選及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劉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劉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Aysha Khanna Molino (「Molino 女士」)**

Molino 女士，45歲，自2020年8月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5日起為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Molino 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Molino 女士擔任 *Aria and Vdara* 的總裁及營運總裁，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公共事務部的高級副總裁。Molino 女士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帶來了豐富的政策經驗。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Molino 女士曾擔任美國內華達州已退休聯邦參議員 *Harry Reid* 的政策顧問並於後期擔任首席法律顧問。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為參議員 *Harry Reid* 效力前，Molino 女士於2007年至2011年在參議員 *Max Baucus* 領導下的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擔任國際貿易

顧問，並曾於2005年至2007年在美国商務部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擔任律師。Molino女士畢業於加州大學里弗賽德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獲得經濟、歷史及宗教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博士學位。彼亦為維吉尼亞州律師公會會員(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

Molino女士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2021年5月27日及2024年5月31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Molino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Molino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Molino女士擁有(i) 24,293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 45,307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iii) 由配偶持有的200股普通股；及(iv) 21,585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olino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權益。

Molino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Molino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劉志敏(「劉先生」)

劉先生，75歲，自2021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為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彼於1996年3月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統籌該公司的股票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彼自2023年12月4日起擔任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自2020年起獲委任為STT Communication Limited的獨立董事，同時亦獲委任為OU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董事。劉先生一直擔任Constellar Holdings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2018年起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1日起，彼擔任新加坡國際學校(香港)的校董會主席。劉先生持有前新加坡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自2024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委任函條款及於2025年5月22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5,000美元（約892,791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及職務、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屬獨立，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3,800,039,20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5,253,500股股份，其中19,31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可認購合共19,317,000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80,003,92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自2012年起，董事會議決行使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乃相當於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而適時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如此行事。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全數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通撥付。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資金，可透過本公司另行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款額必須以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處理購回股份

本公司擬於任何股份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需求。

購回的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4%股份的權益。假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股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的總權益在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87.15%。

儘管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a)即根據在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或(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 B(2)條可能採納的任何替代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不論全面或其他程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利益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1月	2,208,800	16.63	15.30	34,482
2025年12月	879,350	16.99	16.44	14,729
2026年3月	39,200	11.26	11.11	43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0.94	8.83
5月	11.46	10.10
6月	12.90	10.52
7月	16.66	13.50
8月	17.37	14.93
9月	16.95	15.25
10月	16.80	13.59
11月	16.67	14.92
12月	17.12	12.32
2026年		
1月	13.31	12.09
2月	13.90	12.41
3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84	10.65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刪除公司章程表A中「簽署」的定義全文。
2. 刪除公司章程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取代：

「66. 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身份，董事可規定於採納本細則當日按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情況下每年不得超過30日（除非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在此情況下，於任何年度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最多6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634, 5036)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53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何超瓊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劉珍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劉志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의出售或轉讓)，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倘認為合適，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通函附錄三，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於大會上產生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公司章程，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均獲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6年3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 (5)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53港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該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3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26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6) 為確定股東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寫並簽署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9) 倘庫存股份(如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任何庫存股份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